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H<sup>®</sup> 富智康<sup>™</sup>**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顧問

瑞東  
**REORIENT**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FIRST SHANGHAI CAPITAL LIMITED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3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提供之建議。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46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3樓盧森堡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頁至第5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1
第一上海函件 .....	32
附錄 – 一般資料 .....	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產品銷售交易及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之年度上限之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
「核准供應商」	指	本集團客戶核准提供製造手機所需物料及元件之供應商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	指	本公司、鴻海、PCE Industry Inc. (鴻海之附屬公司)與Sutech Industry Inc.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綜合服務及外包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指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將(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經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所預期之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採購交易、產品銷售交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及設備採購交易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產品銷售交易及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之年度上限之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或(如文義許可)其任何續會
「設備採購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將(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經設備採購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所預期向鴻海集團採購設備之交易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產品銷售交易及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之年度上限之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就可移動之非不動產而訂立之租賃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 釋 義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鴻海與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Corporation)(鴻海之聯繫人，前稱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Display Corporation)，其後改稱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鴻海集團」	指	鴻海、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已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產品銷售交易及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之年度上限之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
「獨立股東」	指	鴻海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及補充)
「非不動產」	指	可移動之非不動產，包括但不限於設備、機器、材料、裝備、成套工具、儀器及其他可動產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	指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將(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所預期之交易

## 釋 義

「其他交易」	指	該公佈所界定及載列之外包收入交易、一般服務支出交易、設備銷售交易及租賃支出交易之統稱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所計算之百分比率
「產品銷售交易」	指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將(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經產品銷售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所預期，本集團向鴻海集團銷售其所製造或擁有之元件或其他產品之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指	產品銷售交易及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
「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鴻海、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Corporation)(前稱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Display Corporation)，其後改稱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兩者均為鴻海之聯繫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物料及元件供應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採購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採購協議(將(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經採購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所預期向鴻海集團採購物料及元件之交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4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採購補充協議、產品銷售補充協議、非不動產租賃支出補充協議、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補充協議及設備採購補充協議之統稱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條件下，以延長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之年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設備採購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條件下，以延長設備採購框架協議之年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條件下，以延長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之年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產品銷售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條件下，以延長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年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購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條件下，以延長採購協議之年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3C」	指	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

# FIH<sup>®</sup> 富智康<sup>™</sup>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執行董事：

童文欣(主席)

池育陽(行政總裁)

王建賀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Daniel Joseph MEHAN

陳峯明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

友誼路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538號

半島大廈8樓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本集團為全球手機業之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有關生產手機之完整之端對端製造服務。

鴻海集團為3C行業之全球製造服務供應商龍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鴻海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37%。

本集團不時與鴻海集團進行(其中包括其他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會函件

提述該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其中包括)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惟其等將僅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以延長持續關連交易之年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亦已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新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產品銷售交易及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之年度上限或會不敷應用，故建議修訂產品銷售交易及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之年度上限。

基於產品銷售交易及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產品銷售交易及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之年度上限之建議修訂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基於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金額及鑒於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與產品銷售交易兩者之關連，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持續關連交易、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就此，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已委任第一上海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產品銷售交易及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之年度上限之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之資料，並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載於本通函第51頁至第56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1頁。第一上海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46頁。

本通函亦提供有關其他交易之資料，如該公佈所載其他交易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

### 1. 採購交易

根據採購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鴻海集團採購物料及元件，為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而價格則按下文所述釐定：

- (1) 就向核准供應商採購而言，以供應商與本集團客戶協定之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之價格為準；或
- (2) 若上文第(1)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 (3)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根據採購交易，本集團向鴻海集團採購用於手機製造之物料及元件，包括攝像頭模組、LCD顯示模組、用於手機製造之模具以及其他手機元件。由於手機產品之規格變動及技術變革，該等物料及元件之規格將不時變動，因彼等需要進行調整以應對所生產之特定產品及不斷變化之市況(其等可能影響物料及元件之價格)，本集團無法確定向鴻海集團採購該等物料及元件之價格，惟已同意上文所載之定價條款。

本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或本集團就有關交易之會計記錄過賬日期後90日內支付採購交易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鴻海訂立採購補充協議(惟其將僅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以延長採購協議之年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產品銷售交易

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鴻海集團銷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鴻海集團銷售本集團所製造或擁有之元件或其他產品，為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而價格則按下文所述釐定：

- (1) 若本集團已獲鴻海集團之有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以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協定之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之價格為準；或

## 董事會函件

- (2) 若上文第(1)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 (3)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根據產品銷售交易，本集團向鴻海集團銷售由本集團製造或擁有之元件及其他產品，包括用於手機製造之手機產品及模具。由於手機產品之規格變動及技術變革，產品銷售交易項下之產品規格將不時變動，因彼等需要進行調整以應對所生產之特定產品及不斷變化之市況(其等可能影響元件及其他產品之價格)，本集團無法確定產品銷售交易項下之產品價格，惟已同意上文所載之定價條款。

本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後90日內收取產品銷售交易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鴻海訂立產品銷售補充協議(惟其將僅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以延長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年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

根據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鴻海集團租用經雙方不時協定之非不動產，為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而租金則按下文所述釐定：

本集團根據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項下應付之租金須按公平及合理基準，並參考市場上其他同類財產之平均市值租金而釐定。若未能取得平均市值租金，則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項下應付之租金須按「成本加利潤」基準而釐定。若平均市值租金基準及「成本加利潤」基準均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有關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項下應付之租金為準。

根據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本集團向鴻海集團租賃非不動產，包括用於本集團之手機製造之設備、機器及其他可動產。該等設備及機器主要包括計算機數控機床及激光打標機。由於技術變革及提升，設備及機器之規格(包括其

等之速度及精確度)將隨時間變化，而應付租金將需計及有關變動。因此，本集團無法確定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之租金，惟已同意上文所載之定價條款。

有關訂約方可就本集團根據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向鴻海集團租用相關非不動產訂立個別特定之租賃協議。該特定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均與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一致，並詳列規範租用該非不動產之年期、租金及其他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根據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項下應付予鴻海集團之租金將於有關訂約方不時按個別情況協定之有關期間內支付，預期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或本集團就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之會計記錄過賬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後90日內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鴻海訂立非不動產租賃支出補充協議(惟其將僅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以延長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之年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根據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鴻海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包括研究與開發服務、設計服務、維修服務及外包服務，為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而價格則按下文所述釐定：

- (1) 若鴻海集團已獲本集團之有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以鴻海集團與該等客戶協定之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之價格為準；或
- (2) 若上文第(1)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 (3)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根據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鴻海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外包服務，包括手機研究與開發服務、手機設計服務以及手機及模具維修服務。由於該等服務之規格乃由訂約方於每次訂立交易時協定並考慮到不斷變化之市況(其等可能影響該等服務之價格)，本集團無法確定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之價格，惟已同意上文所載之定價條款。

##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或本集團就有關交易之會計記錄過賬日期後90日內支付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鴻海訂立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補充協議(惟其將僅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以延長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之年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設備採購交易

根據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已同意不時向鴻海集團採購設備，為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而價格則按下文所述釐定：

- (1) 鴻海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賬目內就有關設備所記錄之賬面值；或
- (2) 若上文第(1)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之價格為準；或
- (3) 若上文第(1)項及第(2)項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有關訂約方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 (4)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根據設備採購交易，本集團因應客戶訂單及製造需要(其等可能隨時間變化而導致向鴻海集團重複採購設備)向鴻海集團採購用於手機製造之二手或新設備，包括計算機數控機床、機械手及激光切割機。由於新設備之規格乃為本集團需要量身訂製，而二手設備有多種規格及條件，本集團向鴻海集團採購之設備並無固定價格，惟已同意上文所載之定價條款。

本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後120日內支付設備採購交易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鴻海訂立設備採購補充協議(惟其將僅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以延長設備採購框架協議之年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其他交易

### 6. 外包收入交易

根據外包收入協議(定義見該公佈)，鴻海集團已同意委聘本集團向鴻海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如製模、手機及桌面電腦金屬沖壓、手機維修服務及其他服務，為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而價格則按下文所述釐定：

- (1) 若本集團已獲鴻海集團之相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以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協定之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之價格為準；或
- (2) 若上文第(1)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 (3)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根據外包收入交易，本集團向鴻海集團提供外包服務，包括手機研究與開發服務、手機設計服務及手機及模具維修服務。由於該等服務之規格乃由訂約方於每次訂立交易時協定並考慮到不斷變化之市況(其等可能影響該等服務之價格)，本集團無法確定外包收入交易之價格，惟已同意上文所載之定價條款。

本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後90日內收取外包收入交易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鴻海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外包收入協議之年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一般服務支出交易

根據一般服務支出協議(定義見該公佈)，鴻海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一般行政、支援、公用設備及其他相關服務，為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而價格則按下文所述釐定：

- (1) 若有相關國家釐定之價格，以該國家釐定之價格為準；或
- (2) 若並無國家釐定之價格，則以市價為準；或



## 董事會函件

(3) 若並無國家釐定之價格或市價，則按「成本加利潤」原則為準；或

(4)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有關訂約方協定之價格為準。

根據一般服務支出交易，公用設備費用(包括水費及電費)乃基於國家定價，而一般行政及支援服務(包括法律服務及信息技術服務)乃基於鴻海集團產生之費用。

目前，鴻海集團乃按其所產生之實際成本(包括根據任何國家定價釐定之公用事業費用)及訂約方根據一般服務支出交易之性質而不時協定之若干分配基準，向本集團收取一般服務支出交易之費用。本公司認為，過往及現有之分配基準及比率屬公平及合理。本公司將致力按公平及公正之基準與鴻海協定任何未來分配基準及比率。

本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後45日內支付一般服務支出交易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鴻海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一般服務支出協議之年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設備銷售交易

根據設備銷售框架協議(定義見該公佈)，本集團已同意不時向鴻海集團銷售設備，為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而價格則按下文所述釐定：

(1)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賬目內就有關設備所記錄之賬面值；或

(2) 若上文第(1)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之價格為準；或

(3) 若上文第(1)項及第(2)項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有關訂約方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4)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根據設備銷售交易，本集團向鴻海集團銷售用於手機製造之設備(大部份為二手設備)，包括濺鍍機、成型機及噴碼機，本集團因客戶訂單隨時間轉變及其持續設備利用率管理而不再需要該等設備，從而進行設備銷售交易。向鴻海集團購買及對其銷售之設備大多數為不同設備，相同設備不會在短期內向鴻海

## 董事會函件

集團購買並售回。由於各二手設備將有不同規格及情況(包括不同餘下可使用年期)，本集團無法確定售予鴻海集團之設備價格，惟已同意上文所載之定價條款。

本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後90日內收取設備銷售交易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鴻海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設備銷售框架協議之年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租賃支出交易

根據租賃支出框架協議(定義見該公佈)，鴻海集團已同意應本集團之要求不時向本集團出租其擁有及位於世界各地之物業，為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而租金則按下文所述釐定：

本集團根據租賃支出交易項下應付之租金須按公平及合理基準，並參考市場上其他同類當地物業之平均市值租金而釐定。若未能取得平均市值租金，則租賃支出交易項下應付之租金須按「成本加利潤」基準而釐定。若平均市值租金基準及「成本加利潤」基準均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有關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租賃支出交易項下應付之租金為準。

根據租賃支出交易，本集團向鴻海集團租用不動產，大部份是用作手機製造場所。由於該等物業之位置及條件各不相同，本集團無法確定租金，惟已同意上文所載之定價條款。

有關訂約方可就本集團根據租賃支出框架協議租用之相關物業訂立個別特定之租賃協議。租賃支出交易之租金一般按月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鴻海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租賃支出框架協議之年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定價詳情

以下為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他交易定價條款應用之詳情。該等定價詳情同等適用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交易。

協議之定價條款	定價詳情
持續關連交易	
1. 採購交易	<p data-bbox="469 527 890 683">(a) 就向核准供應商採購而言，以供應商與本集團客戶協定之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之價格為準；或</p> <p data-bbox="924 527 1414 1229">倘本集團客戶就本集團為其客戶製造最終產品所使用之若干物料及元件之供應，批准或另行指定鴻海集團為核准供應商而本集團向鴻海集團採購該等物料及元件，則該等物料及元件會按本集團客戶與鴻海集團協定之價格採購(在本集團並未參與之情況下)。就指定向鴻海集團採購物料／元件而言，本集團不可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該等物料／元件。倘經計及按本集團與其客戶(在鴻海集團並無參與之情況下)協定向本集團客戶銷售相關最終產品之售價及製造該產品之相關成本(包括向鴻海集團採購物料及元件之成本)之因素後，本公司認為可賺取利潤，則本集團將同意按本集團客戶與鴻海集團協定之價格向鴻海集團採購該等物料及元件。鑑於該定價機制符合市場慣例，且本集團僅會在有利可圖之情況下同意向鴻海集團採購該物料／元件，本公司認為該定價基準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p> <p data-bbox="924 1266 1414 1617">倘鴻海集團不獲批准或另行指定為核准供應商，則價格將參考平均市價或市價(如僅有一項獨立交易)而釐定。為取得市價，本集團會參考向獨立供應商採購相同物料／元件之近期採購交易或獨立供應商之報價(如有)。一般而言，本公司將會在與鴻海集團進行建議交易後三個月內選擇至少一項獨立交易或(如沒有獨立交易)獨立供應商之三份報價，以釐定平均市價或市價(如僅有一項獨立交易)。</p>

## 董事會函件

### 協議之定價條款

-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 (c)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 2. 產品銷售交易

- (a) 若本集團已獲鴻海集團之有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以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協定之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之價格為準；或

-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 定價詳情

成本加利潤乃基於向本集團銷售產品之成本加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協定之利潤而釐定。於釐定利潤時，本集團計及市場上同類性質之產品之利潤(透過參考本集團或鴻海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同類性質產品之利潤)。一般而言，本公司將會在與鴻海集團進行建議交易後三個月內選擇一項獨立交易(與標的物料/元件之性質最為相關)，以釐定市場利潤。

根據成本加利潤定價政策，成本乃基於鴻海集團之會計記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之營運部門將在計及成本結構(包括涉及之物料及製造程序)後評估該成本之合理性。本集團之會計部門將核對成本是否與鴻海集團之會計記錄相符。

考慮到其存貨優化管理，鴻海集團可能同意低於成本及市價之定價。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按與鴻海集團協定之該等較低價格作出採購。本公司將審閱及確保該等價格低於成本及市價。該定價條款自二零一五年起並未應用，但仍保留用以迎合將來該等情況之出現。

就本集團獲鴻海集團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向鴻海集團供應元件或其他產品之定價而言，產品乃按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客戶協定之價格銷售。

為取得市價，本集團會參考本集團向/由獨立客戶/供應商銷售/採購相同產品之近期銷售/採購交易(如有)。一般而言，本公司將會在與鴻海集團進行建議交易後三個月內選擇至少一項獨立交易，以釐定平均市價或市價(如僅有一項獨立交易)。

成本加利潤乃基於向鴻海集團銷售產品之成本加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協定之利潤而釐定。於釐定利潤時，本集團計及市場上同類性質之產品之利潤(透過參考本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同類性質產品之利潤)。一般而言，本公司將會在與鴻海集團進行建議交易後三個月內選擇一項獨立交易(與標的產品之性質最為相關)，以釐定市場利潤。

## 董事會函件

### 協議之定價條款

### 定價詳情

根據成本加利潤定價政策，成本乃基於鴻海集團之會計記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之營運部門將在計及成本結構（包括涉及之物料及製造程序）後評估該成本之合理性。本集團之會計部門將核對成本是否與鴻海集團之會計記錄相符。

- (c)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考慮到其存貨優化管理，本集團可能同意低於成本及本集團之近期獨立交易項下之價格。在此情況下，倘產品無法按較高價格出售予其他獨立客戶，並考慮到如存貨陳舊等因素，本公司不認為保留該等存貨符合本公司利益，則本公司將僅會接受該等較低價格。本公司將嘗試向獨立人士招攬採購，並將確保向鴻海集團出售產品之價格不會低於有興趣之獨立買家所提供之任何價格。本集團之營運部門進行存貨優化管理及招攬買家（包括鴻海集團）採購。本集團之會計部門將根據該定價政策審閱營運部門擬進行之任何產品銷售。該定價條款自二零一五年起並未應用，但仍保留用以迎合將來該等情況之出現。

### 3.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

- (a) 本集團根據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項下應付之租金須按公平及合理基準，並參考市場上其他同類財產之平均市值租金而釐定。

為取得市值租金，本集團會參考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同類非不動產之近期租賃交易（如有）。一般而言，本公司將會在與鴻海集團進行建議交易後三個月內選擇至少一項獨立交易，以釐定平均市值租金或市值租金（如僅有一項獨立交易）。

- (b) 若未能取得平均市值租金，則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項下應付之租金須按「成本加利潤」基準而釐定。

成本加利潤乃基於交易之相關成本加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協定之利潤而釐定。於釐定利潤時，本集團計及市場上租賃同類性質之非不動產之利潤（透過參考本集團向獨立人士租賃同類性質之非不動產之利潤）。一般而言，本公司將會在與鴻海集團進行建議交易後三個月內選擇一項獨立交易（與標的非不動產之性質最為相關），以釐定市場利潤。成本通常按照非不動產之折舊費用及相關成本（如利息及保險成本）釐定。

## 董事會函件

### 協議之定價條款

### 定價詳情

根據成本加利潤定價政策，成本乃基於鴻海集團之會計記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之營運部門將在計及成本結構（包括折舊費用、利息及保險成本）後評估該成本之合理性。本集團之會計部門將核對成本是否與鴻海集團之會計記錄相符。

- (c) 若平均市值租金基準及「成本加利潤」基準均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有關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項下應付之租金為準。

考慮到其非不動產利用率管理，鴻海集團可能同意低於成本及市價之定價。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按與鴻海集團協定之該等較低價格向鴻海集團租賃該等非不動產。本公司將審閱及確保該等價格低於成本及市價。該定價條款自二零一五年起並未應用，但仍保留用以迎合將來該等情況之出現。

#### 4.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 (a) 若鴻海集團已獲本集團之有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以鴻海集團與該等客戶協定之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之價格為準；或

倘本集團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鴻海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外包服務用於本集團製造最終產品予本集團客戶及本集團需要鴻海集團之該等服務，則有關服務按鴻海集團與本集團客戶協定之價格收費（在本集團並未參與之情況下）。就指定鴻海集團提供外包服務而言，本集團不可向其他服務供應商取得該外包服務。倘經計及按本集團與其客戶（在鴻海集團並無參與之情況下）協定向本集團客戶銷售相關最終產品之售價及製造該產品之相關成本（包括鴻海集團收取之外包費用之成本）之因素後，本公司認為可賺取利潤，則本集團將同意按本集團客戶與鴻海集團協定之價格自鴻海集團取得該等外包服務。鑑於該定價機制符合市場慣例，且本集團僅會在有利可圖之情況下同意向鴻海集團要求提供該外包服務，本公司認為該定價基準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倘鴻海集團不獲本集團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則價格會參考平均市價或市價（如僅有一項獨立交易）而釐定。為取得市價，本集團會參考涉及向獨立服務供應商取得同類外包服務之近期交易或獨立服務供應商之報價（如有）。一般而言，本公司將會在與鴻海集團進行建議交易後三個月內選擇至少一項獨立交易或（如沒有獨立交易）獨立服務供應商之三份報價，以釐定平均市價或市價（如僅有一項獨立交易）。

## 董事會函件

### 協議之定價條款

-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 (c)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 5. 設備採購交易

- (a) 鴻海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賬目內就有關設備所記錄之賬面值；或

-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之價格為準；或

### 定價詳情

成本加利潤乃基於向本集團提供外包服務之成本加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協定之利潤而釐定。於釐定利潤時，本集團計及市場上同類性質之外包服務之利潤(透過參考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同類性質之外包服務之利潤)。一般而言，本公司將會在與鴻海集團進行建議交易後三個月內選擇一項獨立交易(與標的外包服務之性質最為相關)，以釐定市場利潤。

根據成本加利潤定價政策，成本乃基於鴻海集團之會計記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之營運部門將在計及成本結構(包括涉及之物料及製造程序)後評估該成本之合理性。本集團之會計部門將核對成本是否與鴻海集團之會計記錄相符。

考慮到其產能利用率管理，鴻海集團可能同意低於成本及市價之定價。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按與鴻海集團協定之該等較低價格向鴻海集團取得外包服務。本公司將審閱及確保該等價格低於成本及市價。該定價條款自二零一五年起並未應用，但仍保留用以迎合將來該等情況之出現。

設備之賬面值乃基於鴻海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會計記錄。該定價主要應用於二手設備。鑒於自鴻海集團採購之二手設備之規格及狀況各有不同，故並無可用市價。因此，本公司認為基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相關會計記錄內呈報之設備之賬面值設定價格屬公平及合理。

平均市價乃基於獨立供應商提供之報價(如有)。一般而言，本公司將會在與鴻海集團進行建議交易後三個月內選擇獨立供應商之三份報價，以釐定平均市價。該定價主要用於鴻海集團製造之新設備。

## 董事會函件

### 協議之定價條款

- (c) 若上文第(a)項及第(b)項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有關訂約方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 (d)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 定價詳情

成本加利潤乃基於向鴻海集團採購設備之成本加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協定之利潤而釐定。於釐定利潤時，本集團計及市場上同類性質之設備之利潤(透過參考鴻海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或本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如有)同類性質之設備之利潤)。一般而言，本公司將會在與鴻海集團進行建議交易後三個月內選擇一項獨立交易(與標的設備之性質最為相關)，以釐定市場利潤。

根據成本加利潤定價政策，成本乃基於鴻海集團之會計記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之營運部門將在計及成本結構(包括涉及之物料及製造程序)後評估該成本之合理性。本集團之會計部門將核對成本是否與鴻海集團之會計記錄相符。

考慮到其設備利用率管理，鴻海集團可能同意低於賬面值、成本及市價之定價。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按與鴻海集團協定之該等較低價格向鴻海集團採購設備。本公司將審閱及確保該等價格低於賬面值、成本及市價。該定價條款自二零一五年起並未應用，但仍保留用以迎合將來該等情況之出現。

### 其他交易

6. 外包收入交易 (a) 若本集團已獲鴻海集團之有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以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協定之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之價格為準；或

就本集團獲鴻海集團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向鴻海集團提供外包服務之定價而言，外包服務乃按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客戶(在鴻海集團並未參與之情況下)協定之價格提供。

倘本集團不獲鴻海集團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則價格會參考平均市價或市價(如僅有一項獨立交易)而釐定。為取得市價，本集團會參考本集團涉及向獨立客戶提供同類外包服務之近期交易(如有)。一般而言，本公司將會在與鴻海集團進行建議交易後三個月內選擇至少一項獨立交易，以釐定平均市價或市價(如僅有一項獨立交易)。



## 董事會函件

### 協議之定價條款

-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 (c)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7. 一般服務支出  
交易

- (a) 若有相關國家釐定之價格，以該國家釐定之價格為準；或

### 定價詳情

成本加利潤乃基於向鴻海集團提供外包服務之成本加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協定之利潤而釐定。於釐定利潤時，本集團計及市場上同類性質之外包服務之利潤(透過參考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同類性質之外包服務之利潤)。一般而言，本公司將會在與鴻海集團進行建議交易後三個月內選擇一項獨立交易(與標的外包服務之性質最為相關)，以釐定市場利潤。

根據成本加利潤定價政策，成本乃基於鴻海集團之會計記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之營運部門將在計及成本結構(包括涉及之物料及製造程序)後評估該成本之合理性。本集團之會計部門將核對成本是否與鴻海集團之會計記錄相符。

考慮到其產能利用率管理，本集團可能同意低於成本及本集團之近期獨立交易項下之價格。在此情況下，倘邊際收益(價格較可變成本高出之盈餘)可彌補任何固定成本，則本公司將僅會接受該等較低價格。本公司將向獨立客戶招攬採購，並將確保向鴻海集團提供外包服務之價格不會低於有興趣之獨立客戶所提供之價格。該定價條款自二零一五年起並未應用，但仍保留用以迎合將來該等情況之出現。

該價格乃基於有關政府部門頒佈之國家釐定價格，如深圳之電費乃按照廣東電網公司深圳供電局頒佈之價格及深圳之水費乃按照深圳市深水龍華水務有限公司頒佈之價格。

## 董事會函件

### 協議之定價條款

- (b) 若並無國家釐定之價格，則以市價為準；或
- (c) 若並無國家釐定之價格或市價，則按「成本加利潤」原則為準；或
- (d)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有關訂約方協定之價格為準。

### 定價詳情

該價格乃參考平均市價或市價(如僅有一項獨立交易)而釐定。為取得市價，本集團會參考涉及向獨立服務供應商取得同類之一般服務之近期交易或獨立服務供應商之報價(如有)。一般而言，本公司將會在與鴻海集團進行建議交易後三個月內選擇至少一項獨立交易或(如沒有獨立交易)獨立服務供應商之三份報價，以釐定平均市價或市價(如僅有一項獨立交易)。

一般服務乃按鴻海集團產生之成本收費(並無加價)。

根據成本加利潤定價政策，成本乃基於鴻海集團之會計記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之營運部門將在計及成本結構(包括涉及之物料及服務)後評估該成本之合理性。本集團之會計部門將核對成本是否與鴻海集團之會計記錄相符。

日後，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可能會協定利潤。於釐定利潤時，本集團將計及市場上同類性質之一般服務之利潤(透過參考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同類性質之一般服務之利潤)。一般而言，本公司將會在與鴻海集團進行建議交易後三個月內選擇一項獨立交易(與標的一般服務之性質最為相關)，以釐定市場利潤。

考慮到其產能利用率管理，鴻海集團可能同意低於國家釐定價格、成本及市價之定價。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按與鴻海集團協定之該等較低價格向鴻海集團取得一般服務。本公司將審閱及確保該等價格低於國家釐定之價格、成本及市價。該定價條款自二零一五年起並未應用，但仍保留用以迎合將來該等情況之出現。



## 董事會函件

### 協議之定價條款

### 定價詳情

8. 設備銷售交易
- (a)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賬目內就有關設備所記錄之賬面值；或
-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之價格為準；或
- (c) 若上文第(a)項及第(b)項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有關訂約方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 (d)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 設備之賬面值乃基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會計記錄。該定價主要用於二手設備。鑒於向鴻海集團銷售之大多數設備均為二手設備，且其規格及狀況各有不同，故並無可用市價。因此，本公司認為基於根據適用之會計政策及準則於相關會計記錄內呈報之設備之賬面值設定價格屬公平及合理。
- 平均市價乃基於向獨立客戶銷售同類性質之設備。一般而言，本公司將會在與鴻海集團進行建議交易後三個月內選擇至少一項獨立交易，以釐定平均市價或市價(如僅有一項獨立交易)。該定價主要用於本集團製造之新設備。
- 成本加利潤乃基於向鴻海集團銷售設備之成本加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協定之利潤而釐定。於釐定利潤時，本集團計及市場上同類性質之設備之利潤(透過參考本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同類性質之設備之利潤)。一般而言，本公司將會在與鴻海集團進行建議交易後三個月內選擇一項獨立交易(與標的設備之性質最為相關)，以釐定市場利潤。
- 根據成本加利潤定價政策，成本乃基於鴻海集團之會計記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之營運部門將在計及成本結構(包括涉及之物料及製造程序)後評估該成本之合理性。本集團之會計部門將核對成本是否與鴻海集團之會計記錄相符。
- 考慮到其設備利用率管理，本集團可能同意低於賬面值、成本及本集團之近期獨立交易項下之價格。在此情況下，倘設備無法按較高價格出售予獨立客戶，並考慮到如設備陳舊等因素，本公司不認為保留該設備符合本公司利益，則本公司將僅會接受該等較低價格。本公司將向獨立人士招攬採購，並將確保向鴻海集團出售設備之價格不會低於有興趣之獨立買家所提供之價格。該定價條款自二零一五年起並未應用，但仍保留用以迎合將來該等情況之出現。

協議之定價條款

9. 租賃支出交易

本集團根據租賃支出交易項下應付之租金須按公平及合理基準，並參考市場上其他同類當地物業之平均市值租金而釐定。若未能取得平均市值租金，則租賃支出交易項下應付之租金須按「成本加利潤」基準而釐定。若平均市值租金基準及「成本加利潤」基準均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有關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租賃支出交易項下應付之租金為準。

定價詳情

為取得市值租金，本集團會參考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同類當地物業之近期租賃交易(如有)。一般而言，本公司將會在與鴻海集團進行建議交易後三個月內選擇至少一項獨立交易，以釐定平均市值租金或市值租金(如僅有一項獨立交易)。

成本加利潤乃基於交易之相關成本加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協定之利潤而釐定。於釐定利潤時，本集團計及市場上租賃同類性質之物業之利潤(透過參考本集團向獨立人士/獨立人士向本集團租賃同類性質之物業之利潤)。一般而言，本公司將會在與鴻海集團進行建議交易後三個月內選擇一項獨立交易(與標的物業之性質最為相關)，以釐定市場利潤。成本通常按照物業之折舊費用及相關成本(如利息及保險成本)釐定。

根據成本加利潤定價政策，成本乃基於鴻海集團之會計記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之營運部門將在計及成本結構(包括折舊費用、利息及保險成本)後評估該成本之合理性。本集團之會計部門將核對成本是否與鴻海集團之會計記錄相符。

考慮到其物業利用率管理，鴻海集團可能同意低於成本及市值租金之定價。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按與鴻海集團協定之該等較低價格向鴻海集團租賃該等物業。本公司將審閱及確保該等價格低於成本及市值租金。該定價條款自二零一五年起並未應用，但仍保留用以迎合將來該等情況之出現。

## 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訂立及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載列如下。

### 1. 採購交易

鴻海為3C製造服務行業之翹楚。在3C行業之整合趨勢下，越來越多由鴻海集團生產之物料及元件種類被用作生產手機。本公司相信，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成員公司可向客戶提供一整系列之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乃本集團在手機製造服務業之重要競爭優勢。

### 2. 產品銷售交易

本公司認為，因應鴻海集團不時之需求進行產品銷售交易，藉此賺取更多收入及增加其資產之利用率，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惟鴻海集團須按相當於市價之價格及／或本公司認為公平及合理之價格向本集團採購產品。

### 3.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

於進行產品銷售交易及其他生產項目時，本集團或須使用非不動產，包括專用設備及機器。透過向鴻海集團租用該等非不動產，本集團可按本公司協定之租金率使用該等非不動產，從而節省資本開支。

### 4.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透過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要求鴻海集團提供之服務可提高本集團在手機製造業務之手機製造能力及有關方面之產能，並令本集團於產能規劃方面更具靈活性，且讓本集團更有效率地經營其業務。

### 5. 設備採購交易

鴻海集團能訂製不同程度之標準業內設備，以切合本集團之生產需要。從鴻海集團採購設備有助縮短運送設備至本集團之交貨時間。本集團過往亦曾以鴻海賬目內設備之賬面值，向鴻海集團採購狀況良好之二手設備。就訂製設備從鴻海集團獲得所需之保養服務，對本集團亦更為便利。

## 董事會函件

### 過往價值及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就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定各自之年度上限。考慮到本集團之發展計劃(由於本集團欲進行更多業務，因而產生額外之產品銷售交易及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本公司預期產品銷售交易及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之年度上限或會不敷應用，故建議修訂產品銷售交易及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之年度上限。關於延長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年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1)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實際金額；(2)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或建議(視乎情況而定)年度上限；及(3)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千美元)	實際交易金額		現有/建議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1. 採購交易 (附註1)	1,008,787	308,980	1,758,000	977,000	1,045,000	1,118,000
2. 產品銷售交易 (附註1)	480,702	300,795	603,000 (現有)  889,000 (建議)	951,000	1,018,000	1,089,000
3.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 (附註1)	15,692	8,086 (附註2)	25,000	19,000	20,000	21,000
4.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附註1)	204,754	105,217	210,000 (現有)  311,000 (建議)	333,000	356,000	381,000
5. 設備採購交易 (附註1)	99,739	29,506	182,000	163,000	175,000	187,000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基於產品銷售交易及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產品銷售交易及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之年度上限之建議修訂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基於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金額及鑒於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與產品銷售交易兩者之關連，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持續關連交易、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2. 基於本公司之估計(待最終落實)。

建議年度上限(包括產品銷售交易及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之建議修訂之年度上限)乃參考本公司之預測而釐定，而有關預測乃由本公司主要參考以下主要因素而作出：

- 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之實際金額；
- 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金額佔本集團營業額之過往百分比；
- 本集團之過往營業額及預算；及
- 5%之額外緩衝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於下文「推薦建議」一段載述)認為，(a)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b)持續關連交易及補充協議均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及(c)持續關連交易及補充協議各自之條款均屬公平及合理，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鑑於執行董事王建賀先生與鴻海之關係，彼已就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本通函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採納下列之內部監控程序：

- 在進行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前，本集團採購部門及營運部門會審閱及核對根據定價條款及詳情所釐定之定價是否公平及合理。除在進行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有關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

## 董事會函件

乃首次應用或定價條款與先前所用者不同)前審閱定價，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會計部門會按季度審閱採購部門及營運部門進行之上述工作。

- 本公司會計部門主要負責審查和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不超過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均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之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或機制進行。本公司會計部門將向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諮詢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合規事宜，並向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作年度匯報，首席財務官(以個人名義及代表本集團管理層(受委作本集團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目的))將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匯報並確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均(a)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b)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c)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本集團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程序充分及有效地確保該等交易按上述形式進行。審核委員會將據此考慮。
-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會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核對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獲遵守及有關上限有否被超出。
-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每年審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核對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規定

基於產品銷售交易及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產品銷售交易及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之年度上限之建議修訂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基於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 董事會函件

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金額及鑒於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與產品銷售交易兩者之關連(於進行產品銷售交易及其他生產項目時，本集團或須使用非不動產，包括專用設備及機器)，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持續關連交易、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就此，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已委任第一上海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持續關連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之年度審核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3樓盧森堡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頁至第56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如認為適當)批准產品銷售交易及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之年度上限之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身為股東而擁有者除外)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任何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鴻海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擁有5,081,034,52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37%)之權益，必須且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第一上海之建議後，認為(a)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b)持續關連交易及補充協議均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且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c)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條款(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將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均屬公平及合理，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且連同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誠屬公平及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第一上海函件、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童文欣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 FIH<sup>®</sup> 富智康<sup>™</sup>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之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閣下提供建議。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條款(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將經補充協議所修訂)、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並經計及第一上海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之函件所載其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a)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b)持續關連交易及補充協議均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且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c)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條款(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將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均屬公平及合理，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且連同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誠屬公平及合理。因此，吾等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亦請獨立股東垂注(i)董事會函件；(ii)第一上海函件；及(iii)通函之附錄。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Daniel Joseph MEHAN  
謹啟

陳峯明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 第一上海函件

以下為第一上海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i)產品銷售交易及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之年度上限之建議修訂；(ii)持續關連交易；(iii)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及(iv)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就(i)產品銷售交易及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之年度上限之建議修訂(「二零一六年上限」)；(ii)持續關連交易；(iii)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上限」)；及(iv)補充協議(統稱「交易及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相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之通函(「通函」)內，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之詞彙具有通函界定之相同涵義。

貴集團不時為業務營運與鴻海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預期產品銷售交易及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即其中兩項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之年度上限或會不敷應用，故建議修訂該等年度上限。此外，持續關連交易之各份相關框架協議目前之年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

## 第一上海函件

月三十一日，因此 貴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訂立補充協議(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以延長該等年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 貴公司亦已就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議各自之年度上限。

鴻海為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鴻海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誠如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所述，交易及上限均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紹基先生、陳峯明先生及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以就交易及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過去兩年內，除目前吾等就交易及上限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曾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獲 貴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見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之通函)。鑑於(i)吾等在該先前委聘中擔當獨立角色；及(ii)吾等在該先前委聘中所收取之費用僅佔吾等母集團收益之一個很小百分比，吾等認為該先前委聘將不會影響吾等就交易及上限提供意見之獨立性。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該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通函內表達之一切見解、意見及意向聲明均經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吾等獲告知，通函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可達致知情意見，證明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足以倚賴，並為吾等之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通函所載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亦無對 貴集團及鴻海集團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調查。儘管上述如此，吾等已採取適當技能及審慎態度制訂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而於作出該等制訂前亦已作出適當查詢。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制訂交易及上限之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持續關連交易及補充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為全球手機業之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鴻海(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為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鴻海集團為3C行業之全球製造服務供應商龍頭。

貴集團不時為業務營運與鴻海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下表概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性質及主要理由：

性質	主要理由
<p><b>採購交易</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貴集團向鴻海集團採購物料及元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鴻海集團為3C行業之翹楚，提供垂直整合製造服務。</li> <li>(ii) 鴻海集團多家成員公司均為核准供應商，而 貴集團客戶可透過 貴集團向核准供應商(包括該等成員公司)採購物料及元件。</li> </ul>
<p><b>產品銷售交易</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貴集團向鴻海集團銷售元件或其他產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貴集團可透過進行產品銷售交易出售元件或產品，以賺取更多收入，該等交易屬收益性質。</li> <li>(ii) 受進行產品銷售交易出售元件或產品所帶動，貴集團可增加資產利用率及達致規模經濟效益(特別是當 貴集團有過剩產能時)，此乃鑒於 貴集團之元件或產品可售予鴻海集團，從而導致生產該等元件或產品之較高製造需求。</li> </ul>

## 第一上海函件

性質	主要理由
非不動產租賃 支出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貴集團向鴻海集團租賃非不動產。</li></ul> <p>(i) 於進行產品銷售交易及其他生產項目時，貴集團或須使用非不動產，包括專用設備及機器。</p> <p>(ii) 貴集團可節省資本開支，此乃鑒於貴集團向鴻海集團租賃非不動產而產生租賃開支，並非向第三方購買非不動產(包括專用設備及機器)而產生前期大額資本開支。</p>
綜合服務及 外包支出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貴集團從鴻海集團獲取服務，包括研究與開發服務、設計服務、維修服務及外包服務。</li></ul> <p>(i) 貴集團可提高其在手機製造業務之手機製造能力及有關方面之產能，此乃鑒於貴集團可利用鴻海集團(其為3C行業之製造服務供應商)之製造能力及產能。</p> <p>(ii) 貴集團可在產能規劃方面更具靈活性，以更有效率地經營其業務，此乃鑒於當貴集團之若干產能已大幅地使用時，貴集團可利用鴻海集團之產能。</p>
設備採購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貴集團向鴻海集團採購設備。</li></ul> <p>(i) 貴集團可取得訂製之業內設備，以切合貴集團之生產需要。</p> <p>(ii) 貴集團可便利地從鴻海集團獲得設備保養服務。</p>

## 第一上海函件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最近期之年報及吾等知悉 貴集團為全球手機行業製造服務供應商，提供完整之手機元件及製造服務，包括獨特之產品開發及設計、外殼、元件、整套系統裝配等以及維修及其他售後服務。就吾等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性質之理解，吾等已進一步審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樣本文件，包括(i)採購交易採購物料及元件之採購訂單；(ii)產品銷售交易向鴻海集團出售元件或其他產品之採購訂單；(iii)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向鴻海集團租賃非不動產之租賃合同；(iv)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從鴻海集團獲得服務之採購訂單；及(v)設備採購交易向鴻海集團採購設備之採購訂單。吾等知悉，持續關連交易之上述主要理由可於計及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性質及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後達致。

持續關連交易之各份相關框架協議目前之年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 貴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訂立補充協議(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以延長該等年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計及(特別是)(i)鴻海集團為3C行業之翹楚，提供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且其多家成員公司均為核准供應商；(ii) 貴集團可透過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利用鴻海集團之平台，更有效促進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為客戶提供更好之服務及提升 貴集團之競爭力；(iii) 貴集團可透過進行產品銷售交易賺取更多收入，增加資產利用率及達致規模經濟效益；(iv)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框架協議目前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補充協議是用來延長年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及(v)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條款(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將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均屬公平及合理及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誠如下文所論述)，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補充協議均在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且連同二零一六年上限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上限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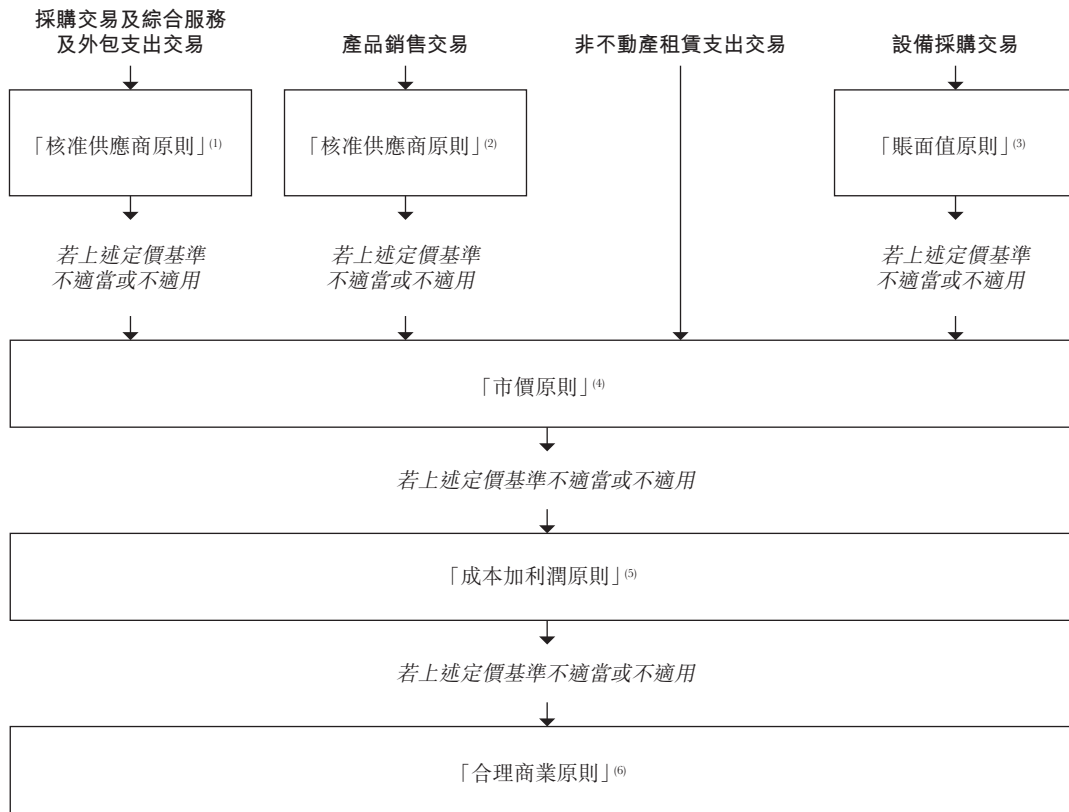
### 2. 持續關連交易及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補充協議延長持續關連交易之各份相關框架協議之年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補充協議



## 第一上海函件

並無更改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條款。基於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以下流程表概述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基準：



附註：

1. 倘在以下情況下：(i) 貴集團之獨立客戶(「獨立客戶」)向 貴集團指定及要求獲取若干產品或服務；(ii) 鴻海集團為獨立客戶之核准供應商，同時作為 貴集團之供應商；及(iii) 貴集團計劃向鴻海集團獲取物料或元件或服務，則須採納該定價基準。據此，鴻海集團須直接與獨立客戶磋商及協定物料或元件或服務之定價條款，而 貴集團之後基於該等磋商及協定與獨立客戶確認定價條款。儘管事實上 貴集團並無直接參與磋商及協定定價條款，惟(i) 鴻海集團為獨立客戶之核准供應商，故亦作為 貴集團之供應商；(ii) 物料或元件或服務之定價條款乃主要經與獨立客戶磋商及協定後釐定；(iii) 除與獨立客戶磋商及協定之定價條款外，鴻海集團不會額外收取任何費用；及(iv) 貴集團可經考慮 貴集團之利益(特別是向鴻海集團採購物料或元件或服務之成本是否已被計入向獨立客戶銷售相關最終產品之價格內)後，酌情確認是否接受該等定價條款以向鴻海集團獲取物料或元件或服務，作為 貴集團用作生產向獨立客戶銷售之產品。

## 第一上海函件

2. 與附註1類近，倘在以下情況下：(i)鴻海集團之獨立客戶向鴻海集團指定及要求獲取若干產品；(ii) 貴集團已獲該獨立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為鴻海集團之供應商；及(iii)鴻海集團計劃向 貴集團採購元件或其他產品，則須採納該定價基準，據此， 貴集團須直接與該獨立客戶磋商及協定元件或其他產品之定價條款，而鴻海集團之後基於該等磋商及協定與該獨立客戶確認定價條款。
3. 該價格乃基於鴻海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會計記錄之設備賬面值。
4. 該價格乃得自與獨立第三方之可相比交易之價格或報價。
5. 該價格乃參考與獨立第三方之可相比交易之利潤百分比。
6. 該價格乃按個別情況計及適用於特殊情況之因素，例如相應持續關連交易之存貨優化管理、非不動產利用率管理、產能利用率管理及設備利用率管理。

就上表所列之定價基準而言，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基於標的之交易性質不同，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所採納之定價基準可因個別情況而異，以下文兩個例子闡述：

- (a) 第一個舉例是，(i)核准供應商原則未必適用，因為，舉例來說，就標的之交易而言，鴻海集團未必為核准供應商；(ii)市價原則未必適用於獨特且並無可隨時取閱市價之訂製產品或服務；(iii)成本加利潤原則未必適用於獨立第三方之可相比產品或服務之利潤不可供參考之情況下；及(iv)合理商業原則可應用於考慮到優化及利用率管理之情況下；
- (b) 另一個舉例是，對於設備採購交易，一般而言(i)倘設備已經使用，則賬面值原則將適用；(ii)倘設備全新，賬面值原則則不適用而市價原則將適用，鑒於可獲得基於獨立第三方之市價；(iii)倘設備全新及由鴻海集團特別製造，則有關設備可能無市價，因此成本加利潤原則將適用；及(iv)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不適用，則合理商業原則可適用；及
- (c) 定價基準類型之採納乃由 貴集團之採購部門(就產品銷售交易以外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及營運部門(就產品銷售交易而言)經考慮上述因素後釐定。



## 第一 上海函件

就支付條款而言，根據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i)持續關連交易(設備採購交易除外)之付款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或交易之會計記錄過賬日期後90日內結算；及(ii) 貴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後120日內支付設備採購交易款項。因此，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當中吾等注意到(i) 貴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i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0%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在90日內；(iii)持續關連交易(設備採購交易除外)之90日信貸期符合上述情況；及(iv)設備採購交易之信貸期超過90日，為 貴集團提供更長信貸期以結算其採購款項。

就 貴集團對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而言，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之相關部門負責(倘適用於相關定價基準)(i)當 貴集團或鴻海集團獲獨立客戶批准或指定，審閱文件以確保定價條款乃基於鴻海集團或 貴集團與該獨立客戶之磋商及協定而釐定，(ii)審閱相關會計記錄以確保定價條款乃基於設備之賬面值而釐定；(iii)審閱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近期交易(如有)以取得市價及確保與鴻海集團之定價條款不遜於該等市價；(iv)評估按成本加利潤基準而釐定之價格之利潤是否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交易之利潤；及(v)評估合理商業原則是否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誠如上文所論述)。此外，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已經並將繼續獲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根據上市規則審閱。

就吾等之已做工作而言，吾等已就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審閱期間」)進行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各項定價政策審閱至少兩套樣本文件(下文指定之情況除外)。吾等認為審閱期間乃合適之時框讓吾等抽樣及評估 貴集團目前實際應用之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此外，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且吾等知悉，根據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之實際交易數目屬龐大，即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實際發生之持續關連交易超過18,000項。計及(特別是)(i)吾等審閱之主要目的為取得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機制(包括定價政策)實際運作方法之理解；(ii)樣本量基準涵蓋最新之審閱期間各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各項定價政策；(iii)相同之定價政策可能適用於多項持續關連交易，例如市價原則，因此吾等已就超過一項持續關連交

## 第一上海函件

易審閱市價原則之樣本；(iv)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一直並將繼續由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每年檢討；及(v)持續關連交易項下進行大量實際交易，吾等認為，吾等之樣本量基準(即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各項之定價政策之兩套基準)可予接受，且符合吾等之慣常做法。吾等之已做工作概述如下：

(i) 採購交易、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項下之核准供應商原則

-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審閱期間並未就產品銷售交易採納該原則。
- 基於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及吾等對採購交易及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樣本文件之審閱，吾等知悉應付予鴻海集團之單價／費用乃基於審閱樣本文件內獨立客戶指定之價格而釐定。
- 基於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及(i)吾等對物料票據樣本所載有關 貴集團指定之物料採購之獨立客戶之核准供應商(包括鴻海集團成員公司及獨立供應商)之審閱；及(ii)審閱樣本交易之獨立客戶屬業內知名客戶，吾等認為核准供應商機制(i)乃獨立客戶用於規管物料之供應商、質量及價格；及(ii)屬一般行業慣例。
- 就採購交易及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之核准供應商原則而言，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i)於確定是否向鴻海集團獲取物料／服務前， 貴集團將評估向鴻海集團獲取(其中包括其他資源)物料／服務為獨立客戶製造產品之裨益；及(ii) 貴集團專注於與獨立客戶磋商向獨立客戶出售產品之價格，並非專注於向核准供應商(如鴻海集團)獲取物料／服務之成本。於計及(其中包括其他成本)向鴻海集團獲取物料／服務之成本後，吾等已審閱向獨立客戶作出該等銷售之裨益，及吾等注意到，向獨立客戶作出該等銷售對 貴集團而言屬有利可圖或有裨益。鑒於(i)特定種類之物料／服務之費用乃與獨立客戶直接磋商；(ii)除與獨立客戶磋商及協定之定價條款外，鴻海集團將不會收取任何費用；及(iii)於向鴻海集團獲取物料／服

## 第一上海函件

務前，貴集團就向獨立客戶銷售之裨益作出之評估，吾等認為向鴻海集團採購之該原則屬公平及合理，且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之價格。

- 就產品銷售交易之核准供應商原則而言，鑒於(i)特定種類之產品之費用乃與獨立客戶直接磋商；及(ii)貴集團應與獨立客戶直接磋商之後協定元件或其他產品之定價條款，吾等認為該原則屬公平及合理，且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之價格。

### (ii) 設備採購交易項下之賬面值原則

- 基於吾等與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及吾等對樣本文件之審閱，吾等知悉應付予鴻海集團之價格乃基於審閱樣本文件內之會計記錄之賬面值而釐定。
- 吾等亦知悉該原則主要用於二手設備。鑒於二手設備(新設備除外，新設備主要採納市價原則)不太可能有可相比之市場報價，及賬面值已計入該設備之折舊，故吾等認為賬面值原則屬公平及合理。

### (iii) 各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市價原則

- 基於吾等與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及吾等對樣本文件之審閱，吾等知悉(i)一般而言，貴集團會在與鴻海集團進行建議交易前三個月內選擇至少一項獨立可相比交易或(如適用)獨立人士之三份報價，以釐定市價或平均市價；及(ii)與鴻海集團交易之價格將不遜於審閱樣本文件內獨立交易項下的價格或(如適用)獨立人士之報價。鑒於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標的產品／服務之特殊性質，如產品／服務之規格因技術變革及市場環境變化而改變(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吾等認為從近期選擇至少一項獨立可相比交易或(如適用)獨立第三方之三份報價屬可予接受。
- 鑒於與鴻海集團交易之價格乃參照且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之價格，吾等認為市價原則屬公平及合理。

## 第一上海函件

### (iv) 各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成本加利潤原則

-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審閱期間並未就採購交易及設備採購交易採納該原則。
-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獨立可相比交易一般基於 貴集團與第三方之內部記錄進行，例如為獨立方進行可相比製造及租賃之利潤。
- 基於吾等對樣本文件之審閱，吾等知悉(i)一般而言， 貴集團會在與鴻海集團進行建議交易前三個月內選擇一項獨立可相比交易，以釐定市場利潤；及(ii)自鴻海集團取得之利潤並不遜於審閱樣本文件內獨立可相比交易項下之利潤。鑒於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標的產品／服務之特殊性質，如產品／服務之規格因技術變革及市場環境變化而改變(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吾等認為從近期選擇一項獨立可相比交易屬可予接受。
- 鑒於自鴻海集團取得之利潤乃參照且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利潤，吾等認為成本加利潤原則屬公平及合理。

### (v) 各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合理商業原則

-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審閱期間並未就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採納該原則。
- 就合理商業原則之應用而言，吾等獲 貴集團之管理層告知，(i)就持續關連交易(產品銷售交易除外)而言，經計及鴻海集團之優化及利用率管理後， 貴集團支付之價格可能低於成本及市價以及(就設備採購交易而言)賬面值；及(ii)就產品銷售交易而言，倘產品實際上無法在市場上按較高價格出售，並考慮到在瞬息萬變之手機行業如存貨陳舊之因素， 貴集團不認為保留該存貨符合其利益，則 貴集團可能會與鴻海集團磋商價格。

## 第一上海函件

- 鑒於(i) 貴集團支付之價格可能低於成本及市價以及(就設備採購交易而言)賬面值；(ii)考慮到在瞬息萬變之手機行業包括存貨陳舊之情況；及(iii)該原則僅會在其他原則如市價原則及成本加利潤原則不適用時應用，吾等認為合理商業原則屬公平及合理。

如上文詳述於吾等之審閱過程中，吾等並無識別到致使吾等對 貴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運用定價機制存有疑慮之任何因素。

吾等亦審閱 貴公司最近兩個年度之年報，吾等注意到(i)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彼等之調查結果及結論；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根據規範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

經計及上述因素，特別是(i)誠如本節所述，定價條款乃基於與獨立客戶協定之價格、賬面值、平均市價、基於成本加利潤原則而釐定之價格或基於合理商業原則而釐定之價格；(ii)誠如本節所述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措施，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條款乃基於與獨立客戶之磋商及協定或賬面值或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之條款或按各自獨立利益之基準而釐定(如適用)；及(iii)並無以補充協議方式對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條款(已經並將繼續獲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審閱)作出更改，吾等認為 貴集團有足夠之內部監控措施，而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條款(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將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及合理，且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

## 第一上海函件

### 3. 二零一六年上限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上限

下表載列(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而言)(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交易金額；(i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六年上限；及(iv)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估計交易金額		二零一六年上限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採購交易	1,009	309	869		977	1,045	1,118			
產品銷售交易	481	301	846	889 (現有限 為603)	951	1,018	1,089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	16	8	16		19	20	21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205	105	296	311 (現有限 為210)	333	356	381			
設備採購交易	100	30	145		163	175	187			

吾等已審閱二零一六年上限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上限之計算方式，吾等知悉：

- 二零一六年上限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上限乃根本上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交易金額(「二零一六年金額」)而得出；
- 二零一六年金額乃基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實際交易金額與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之估計交易金額之總和而得出，其中：
  - (a) 就採購交易、產品銷售交易及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而言，與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實際交易金額相比，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之估計交易金額乃基於約81%之增長率(「H2增長率」)而得出。與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相比，H2增長率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之目標收益增長；



## 第一上海函件

- (b) 就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而言，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之估計交易金額預期與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實際交易金額相同；及
- (c) 就設備採購交易而言，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之估計交易金額乃基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之資本開支預算(「資本開支預算」)而得出；
- 產品銷售交易及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之二零一六年上限相等於彼等各自之二零一六年金額乘以5%之緩衝額(「緩衝額」)；及
- 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上限乃基於下列方式計算而得出：(i)彼等各自之二零一六年金額；(ii)緩衝額；及(iii)7%之一般複合年增長率(「一般增長率」)，一般增長率乃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 貴集團收益增長率之平均數(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之 貴集團之收益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目標收益計算得出)。

就約81%之H2增長率(與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相比，其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之收益之估計增長)而言，(i)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之目標收益且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該目標乃基於根本上參考與 貴集團客戶之討論所作出之估計而得出；(ii)吾等已獲提供 貴集團與其客戶之樣本通訊，當中吾等知悉，與目標收益相關之估計乃參考與 貴集團客戶就日後需求之討論而得出；及(iii)吾等注意到，H2增長率反映 貴集團業務之最近期增長趨勢，因此，吾等認為，就釐定建議年度上限而言，H2增長率可予接受。

就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之交易金額之估計而言，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i)一般而言，持續關連交易(誠如上文所論述，彼等與(其中包括)設備採購、外包、產品銷售及物料採購相關)與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手機製造密切相關，彼等之交易金額一般預期與 貴集團之業務規模同步增長，因此H2增長率預期適用於該等交易；(ii)鑒於(其中包括其他因素)採購設備之預期較高資本開支(惟租賃設備及機器之需求可能不會增加)，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預期維持在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水平；及(iii)參考資本開支預算，設備採購交易預期增加，以提升生產自動化及應對製造需求。作為吾等工作之一部份，吾等已審閱資本開支預算及與資本開支預算相關之樣本採購訂單。經計及上述



## 第一上海函件

事項，吾等認為，就釐定建議年度上限而言，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之交易金額之估計可予接受。

就5%之緩衝額而言，吾等知悉(i)其相對並不重大，特別是與H2增長率相比；及(ii)其可減輕 貴集團在短期內就進行另一次相關年度上限修訂而須承受額外成本之負擔，因此，吾等認為，就釐定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緩衝額可予接受。

就7%之一般增長率而言，吾等知悉(i)其已計入 貴集團於近年之收益增長，並反映 貴集團更整體及長遠之增長趨勢；及(ii)持續關連交易整體上與 貴集團之一般業務營運密切相關，因此，吾等認為，就釐定建議年度上限而言，一般增長率可予接受。

基於上文所述，特別是(i)吾等對二零一六年上限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上限之計算方式之審閱，乃基於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交易金額、緩衝額及一般增長率之因素而得出；及(ii)吾等對上述各項因素之分析，吾等認為，釐定二零一六年上限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上限之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及合理。然而，獨立股東務請注意，二零一六年上限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上限以及所涉及之假設不應被理解為 貴集團就其未來盈利能力、收入或支出之保證或預測。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補充協議均在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且連同二零一六年上限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上限，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條款(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將經補充協議所修訂)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且連同二零一六年上限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上限之釐定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及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交易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吾等亦推薦建議獨立股東如此行事。

此 致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崢嶸

董事  
王逸旻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附註：李崢嶸女士及王逸旻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四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等均曾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各項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諮詢服務。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所包括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如下權益及/或淡倉(如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姓名	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於本公司/ 相聯法團之 概約權益 百分比
童文欣	本公司	個人權益	2,533,266	0.0321%
	鴻海	個人權益	142,117	0.0009%
池育陽	本公司	個人權益	11,975,955	0.1517%
	鴻海	個人權益	1,591,995	0.0102%
	群邁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群邁通訊」) (附註)	個人權益	1,000	0.0007%

附註: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群邁通訊(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86.6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由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且本公司董事或與本公司董事有關連之實體(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86條)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

### (b) 主要股東權益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權益及／或淡倉，之股東(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於本公司之 概約權益 百分比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081,034,525	64.37%
鴻海(附註)	於受控法團之 權益	5,081,034,525	64.37%

附註：

1.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為鴻海直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鴻海被當作或被視為於Foxconn (Far East) Limited實益擁有之5,081,034,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執行董事王建賀先生為鴻海集團之僱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

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有可能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任何業務擁有權益。

### 4. 資格

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5. 同意書

第一上海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本通函包括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在形式及文意上一如其函件及名稱分別出現於本通函，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其他事項

- (a)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第一上海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作準。

## 8. 備查文件

下列協議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3201-3204室，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補充協議；
- (b)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
- (c) 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 (d)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
- (e)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 (f) 採購協議；
- (g) 設備銷售框架協議；
- (h) 租賃支出框架協議；
- (i) 一般服務支出協議；
- (j) 外包收入協議；
- (k) 就設備銷售框架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
- (l) 就租賃支出框架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
- (m) 就一般服務支出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及
- (n) 就外包收入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

# FIH<sup>®</sup> 富智康<sup>™</sup>

##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茲通告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3樓盧森堡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如認為適當)通過(無論有否修改)以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全面批准本公司、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與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Corporation)(鴻海之聯繫人，前稱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Display Corporation)，其後改稱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群創」)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所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產品銷售交易」)，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據此不時進行及落實之有關交易以及規範有關交易之最新條款；
- (b) 全面批准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鋼印)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及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鋼印)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與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或上述年度上限項下所預期之任何事宜相關或相連且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及辦理一切其他有關行動或事宜。」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動議：

- (a) 全面批准本公司、鴻海、PCE Industry Inc. (鴻海之附屬公司) 與 Sutech Industry Inc.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綜合服務及外包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 項下所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據此不時進行及落實之有關交易以及規範有關交易之最新條款；
- (b) 全面批准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載於通函內)；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鋼印)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及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鋼印)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與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或上述年度上限項下所預期之任何事宜相關或相連且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及辦理一切其他有關行動或事宜。」

### 3. 「動議：

- (a) 全面批准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訂立之物料及元件供應框架協議之第五份補充協議(「採購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以供識別)之條款，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有關協議；
- (b) 全面批准本公司、鴻海、群創與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兩者均為鴻海之聯繫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物料及元件供應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並經採購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項下所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交易(「採購交易」)，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據此不時進行及落實之有關交易以及規範有關交易之最新條款；
- (c) 全面批准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載於通函內)；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鋼印)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及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鋼印)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與採購補充協議及/或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或上述年度上限項下所預期之任何事宜相關或相連且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其他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及辦理一切其他有關行動或事宜。」

### 4. 「動議：

- (a) 全面批准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訂立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第五份補充協議(「產品銷售補充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以供識別)之條款，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有關協議；
- (b) 全面批准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經產品銷售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項下所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產品銷售交易，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據此不時進行及落實之有關交易以及規範有關交易之最新條款；
- (c) 全面批准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載於通函內)；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鋼印)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及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鋼印)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與產品銷售補充協議及/或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或上述年度上限項下所預期之任何事宜相關或相連且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其他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及辦理一切其他有關行動或事宜。」

### 5. 「動議：

- (a) 全面批准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就可移動之非不動產而訂立之租賃框架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非不動產租賃支出補充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以供識別)之條款，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有關協議；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全面批准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就可移動之非不動產而訂立之租賃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並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項下所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交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據此不時進行及落實之有關交易以及規範有關交易之最新條款；
- (c) 全面批准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載於通函內)；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鋼印)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及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鋼印)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與非不動產租賃支出補充協議及／或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或上述年度上限項下所預期之任何事宜相關或相連且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其他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及辦理一切其他有關行動或事宜。」

### 6. 「動議：

- (a) 全面批准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訂立之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補充協議」，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以供識別)之條款，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有關協議；
- (b) 全面批准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經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項下所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據此不時進行及落實之有關交易以及規範有關交易之最新條款；
- (c) 全面批准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載於通函內)；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鋼印)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及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鋼印)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與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補充協議及／或綜合服務及外包支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出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或上述年度上限項下所預期之任何事宜相關或相連且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其他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及辦理一切其他有關行動或事宜。」

### 7. 「動議：

- (a) 全面批准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訂立之設備採購框架協議之第五份補充協議(「設備採購補充協議」，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以供識別)之條款，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有關協議；
- (b) 全面批准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並經設備採購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項下所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交易(「設備採購交易」)，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據此不時進行及落實之有關交易以及規範有關交易之最新條款；
- (c) 全面批准設備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載於通函內)；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鋼印)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及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鋼印)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與設備採購補充協議及／或設備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或上述年度上限項下所預期之任何事宜相關或相連且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其他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及辦理一切其他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童文欣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  
友誼路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538號  
半島大廈8樓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股份」)之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已適當地填妥及經簽署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鴻海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e)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